

(二) 夯实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基础。一是明确监管方向和要求。牵头会同财政部会计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召开企业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视频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指导做好2019年度企业年报审计工作。二是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按照统一检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理处罚、统一发布公告原则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首次联合检查,实现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优势互补、相互协调。三是深入做好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依法对资产评估事务所违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为资产评估法颁布实施以来财政部首次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在全行业引起强烈震动。四是完善法规制度。配合会计法修订工作,制定中介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制度,研究调整财政系统会计和评估监督“点对点”监管工作机制。完善财政部“互联网+监管”系统,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企业年报审计监管相关研究。

(三) 开展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一是严守国家安全底线,做好中美跨境审计监管合作谈判及中概股公司风险应对工作。会同证监会做好中美跨境审计监管合作谈判,加强对在美上市中概股企业的指导,有效应对美方对中概股公司的打压。向财政部领导呈报在美上市中概股公司及中美跨境监管情况研究报告,得到部领导充分肯定。二是支持持续加强与香港的会计审计监管合作。与香港证监会、香港财务汇报局、香港会计师公会密切沟通,协调内地在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有关工作。三是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的跨境监管合作。根据有关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组织对财务造假问题进行核查,对存在可疑交易行为进行核实。四是深化中欧财务实合作,持续推进审计监管协议磋商。五是参与中俄审计体系等效评估工作。

五、强部署细举措,有效发挥内控内审防范业务与廉政风险的作用

(一) 组织召开内控委会议,总结部署财政内控工作。5月12日,财政部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内控委主任刘昆出席并作重要讲话。会议明确了新时代财政内控工作的使命任务,对做好下一步财政内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 适应财政改革需要,组织开展内控基本制度修订。根据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针对财政内控的定位和作用,补充完善了建立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促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等内容。同时,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内部控制办法、内部控制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内部财务风险专项内控办法以及高风险业务专项内部控制办法纳入内控制度体系;将专项风险防控牵头单位纳入内部控制组织管理架构。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内容,明确相关制度要求。针对内控业务工作实际,完善了内控办、专项风险防控牵头单位、各单位相关内控职责要求。

(三) 巩固提升成果,持之以恒推进内控工作。聚焦执行中发现的薄弱环节、空白地带,着力填补完善财政协调缺失的内控制度,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一是组织开展2019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核。强化内控工作成果运用,切实发挥举一反三、

源头整改作用,制发审计问题内控审核结论,认真做好整改,逐一销号。相关情况成效得到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充分肯定。二是结合部内巡视开展内控检查。有关检查情况提交财政部党组会进行审阅,并向内控委作了专题报告,向有关单位制发内控检查结论和整改建议,有效推动内控建设。三是做实做细内控考评各项工作。指导、协调牵头单位修订完善专项内控考评指标和考评方式,修订完善单位自评、内控办综合考评指标和部领导考评指标提升考评权威性;优化调整各项考评分值权重,做实各分项考评,真正发挥内控考评以评促改、以评促控作用。四是全面梳理财政系统内控建设情况。总结上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部属单位内控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开展内控业务培训、健全内控制度、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建议。五是积极推动财政系统内控工作。指导各地监管局完成内控操作规程修订;研究拟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内部控制考核实施细则》,配合推进监管局综合考核工作;结合对部属单位、监管局的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内控检查、内控问卷调查,揭示和推进解决内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鼓励地方财政部门借鉴财政部内控审核、内控考评等经验做法,研究抓好内控制度执行。

(四) 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先后组织对部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紧盯重大决策、重要支出、重点环节,加强对财政重点事项的审计。对2019年经济责任审计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向财政部党组呈报报告,提出推进内控内审融合发展、改进审计方式方法、加强协调配合、明确政策边界等建议,推动解决系统性问题。

(五) 创新工作方式,持续推动内控、内审、巡视深度融合。首次组织对2019年中央决算草案编制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开展内部审计。按照业务链条,采取全流程穿行测试和重点抽审相结合方式,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提高决算草案编制质量。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及时调整有关决算报表和总会计账、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决算草案编制监督制约机制等建议。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同时,采取座谈、问卷调查、穿行测试等方式对监管局和部属单位内控工作有效性进行评价。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供稿)

财政内部控制机制建设

2020年,财政内部控制工作聚焦制度建设,狠抓内控执行,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促进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一、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夯实内控建设基础

一是修订《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修订后的基本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政内控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明确了内控职责要求,强化了内控监管机制,深化了内控措施,制度的前瞻性、操作性、针对性进一步增强,为形成长期、稳定、可靠的财政内控制度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完善部内各单位内控制度体系。财政部各单位认真梳理高风险业务,新制定